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聲字第3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閔曉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皇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筱婷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8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06
09 號），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一、延長保全處分之聲請駁回。

12 二、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2186號強
13 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大立光電
14 股份有限公司之每月應領薪資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
15 不得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清償之扣押命令應予繼續；其餘移
16 轉、收取、支付轉給等換價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17 理 由

18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19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20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
21 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
22 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前項保全
23 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
24 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
25 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26 消債條例）第19條第1、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保全處分
27 期間屆滿後，若有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債務人仍得就同一標
28 的向法院再次聲請相同內容之保全處分；保全處分期間屆
29 滿，即失其效力，無延長之問題。如認有再為保全處分之必
30 要，且在法定期間範圍內（消債條例第19條第2項、消債條
31 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參照），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

01 權，依具體情形，為另一新的保全處分（司法院民事廳民國
02 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8號提案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
03 參照）。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前已依消債
05 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及保全處分，並經本院以115年度
06 消債清字第106號受理及115年度消債全字第26號裁定保全處
07 分在案。惟因前開保全處分期限屆至，清算程序仍未開始，
08 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保全處分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本件聲請人向本院保全處分，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
11 以115年度消債全字第26號裁定保全處分，並於同日公告在
12 案，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前開裁定及本院公告各1份在
13 卷可稽，惟聲請人遲至115年4月14日始向本院聲請延長，已
14 逾原保全處分有效存在期間之60日，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
15 聲請人於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後，始聲請延長原保全處分，即
16 屬無據，應予駁回。

17 (二)本院考量本件僅裁定保全處分1次，並無逾越法定期間120
18 日，而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倘使部分債權人先行收取
19 聲請人對第三人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每月薪資債權，確
20 將減少聲請人之財產，為避免少數債權人獨受分配致債務人
21 整體財產減少及維持全體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對於上開薪
22 資債權即有予以保全之必要，爰依職權裁定本件保全處分如
23 主文第2項所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8號研
24 審小組意見參照之）。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
26 如主文第1項；另本院認本件仍有保全有必要，爰依職權裁
27 定如主文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30 法 官 江文玉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2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陳玉珮